
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執行管考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補助經費分配與撥付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之八月十日前，按執行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經費額度，先行通知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分配金額列入其年度預算。
- （二）內政部應召開年度計畫作業審定會議，審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年度作業需求，並分配其補助款數額。
- （三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內政部應將核定之圖資建置量、補助經費分配數額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配合款額度、計畫執行項目函知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請撥補助款，並列入管考。
- （四）補助經費應檢附領款收據（抬頭應書寫內政部全銜並載明日期）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（需加蓋關防）及預算書影本請款，並說明相應配合款之具體用途；如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，則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。補助經費於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各期撥款原則如下：
 1. 補助經費總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涉及採購發包之項目，於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百；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項目，於年度計畫作業經審定後，撥付百分之百。
 2. 補助經費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者：
 - （1）第一期款：涉及採購發包之項目，於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；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項目，於年度計畫作業經審定後，撥付百分之三十。
 - （2）第二期款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，撥付百分之七十。
- 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確實依審定計畫作業內容執行，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款數額。執行結案後如有結餘款、因故致全部或部分作業無法執行、或有違約罰款金額者，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

繳回。